

债券代码: 127724.SH
债券代码: 1780392.IB
债券代码: 127824.SH
债券代码: 1880127.IB

债券简称: 17 南高新
债券简称: 17 南京高新债
债券简称: 18 产投 01
债券简称: 18 江北产投债 0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增资等事项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资等事项的公告》,作为 2017 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南京高新债”)和 2018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江北产投债 01”)的债权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17 南京高新债和 18 江北产投债 01 的《债权代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江北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国资”)认缴全部增资部分,股东南京高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放弃参与此次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22,47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42,470 万元人民币。

(二) 公司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23 日,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北新区管委会”,扬子国资的全资股东)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江北新区管委会同意将扬子国资持有发行人 1.81%比例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高新



区管委会，并同意扬子国资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后，扬子国资将持有发行人 51%股权，高新区管委会将持有发行人 49%股权。

2018 年 7 月 26 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二、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一）公司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459.7	51.00
2	南京高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6,010.3	49.00
	合计	522,470.0	100.00

（二）公司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659.7	51.00
2	南京高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5,810.3	49.00
	合计	542,470.0	100.00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2,247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4,2470 万元人民币。扬子国资和高新区管委会仍分别持有发行人 51%和 49%股权，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扬子国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江北新区管委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经发行人说明，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属于公司正常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以上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尽职履责，并视情况及时发布后续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增资等事项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
1